

# 澎湖縣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補助作業要點停止 適用總說明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經濟部「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促進所轄住宅、服務業、機關部門節電，辦理汰換老舊空調、照明設備及建置能源管理系統補助作業，以達到推廣節能成效。本府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二日府建商字第一零八零八四七八零六號函發布實施，因本計畫已向經濟部辦理結案，爰停止適用本要點。